

听 证 告 知 书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3〕86号

云城街道迳口村车路上、车路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138 公顷（其中耕地 0.013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

话：8608579。)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7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云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云城街道迳口村车路上、车路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138 公顷（其中耕地 0.013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及云城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云城街道迳口村车路上、车路下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集体土地 0.0138 公顷（其中耕地 0.013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农用地（除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以货币折算方式进行补

偿，补偿标准为 656 万元/公顷。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9 月 7 日